

# 臺灣地區少年就業福利與權益保障現況 及未來展望

郭振昌

##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同時也修正法案名稱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修文則由現行 76 條增列至 118 條；不僅配合社會變遷趨勢，能更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同時也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其中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較之前條文增加「就業準備」；另爲保障建教合作學生勞動權益，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與機構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規定，以落實保障建教生權益與福利。相關條文列述如下：

第 34 條 少年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少年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

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提供職業訓練。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研究，多數 OECD 國家的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全球平均失業率的 2 至 3 倍，主要原因是因為青少年對就業市場不熟悉及就業準備不夠，以致有較高失業問題產生，因此協助青少年就業已成爲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另青少年的平均尋職週期較整體失業週期短，顯示青少年只要積

極找工作，較一般失業者更容易找到工作。

現行國內 15 至 18 歲之年輕人，多以升學爲主，即使未繼續升學者，總需要花一段時間找尋工作，且社會新鮮人正值學習摸索階段，轉換工作之頻率偏高，又因對就業市場迷思、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導致失業率居高（如附表 1-表 4）。爲解決上開問題，勞委會職訓局辦理相關措施規劃並研提未來展望，以提升青少年整體就業力。

表 1、15-19 歲者勞動狀況

單位：千人；%；週

年月別	民間人口 (千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就業率 (%)	失業率 (%)	平均失業週數 (週)	
		(千人)	就業者						失業者
96 年平均	1,584	155	138	17	1,428	9.80	8.71	11.13	14.77
97 年平均	1,582	154	136	18	1,428	9.74	8.62	11.42	15.90
98 年平均	1,575	139	120	19	1,436	8.84	7.64	13.55	19.08
99 年平均	1,576	141	125	15	1,435	8.93	7.95	10.93	16.72
100 年平均	1,593	138	123	16	1,455	8.69	7.72	11.22	16.94
101 年 1-3 月 平均	1,602	135	121	15	1,467	8.45	7.54	10.73	17.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5-19 歲就業率=15-19 歲就業人數÷15-19 歲民間人口數×100。

表 2、15-19 歲者勞動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週

年月別	性別	民間人口 (千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就業率 (%)	失業率 (%)	平均失業 週數 (週)	
			就業者	失業者						
96 年平均	男性	816	80	71	9	736	9.80	8.74	10.84	14.33
97 年平均		812	82	73	9	731	10.07	8.93	11.28	15.86
98 年平均		808	69	59	9	740	8.50	7.36	13.38	16.75
99 年平均		808	73	65	8	734	9.09	8.10	10.97	15.72
100 年平均		823	73	66	8	750	8.92	7.97	10.68	16.96
101 年 1-3 月 平均		830	73	66	7	757	8.85	7.96	10.07	16.28
96 年平均	女性	767	75	67	9	692	9.81	8.69	11.43	15.20
97 年平均		769	72	64	8	697	9.39	8.30	11.58	15.94
98 年平均		767	71	61	10	697	9.20	7.94	13.71	21.29
99 年平均		768	67	60	7	701	8.76	7.80	10.89	17.81
100 年平均		770	65	57	8	705	8.44	7.44	11.82	16.92
101 年 1-3 月 平均		772	62	55	7	710	8.01	7.09	11.53	17.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5-19 歲就業率=15-19 歲就業人數÷15-19 歲民間人口數×100。

表 3、15-19 歲失業者人數按失業原因

單位：人

年月別	性別	總計	初次尋 職	工作場 所業務 緊縮或 歇業	對原有 工作不 滿意	健康不 良	季節性 或臨時 性工作 結束	女性結 婚或生 育	退休	家務太 忙	其他
96 年平均	全體	17,276	9,896	1,232	4,870	239	746	-	-	-	293
97 年平均		17,597	9,275	1,268	5,118	319	1,263	-	-	-	354
98 年平均		18,865	8,501	3,763	4,838	184	1,165	148	-	44	221
99 年平均		15,381	8,267	1,787	3,971	366	780	76	-	70	65
100 年平均		15,531	9,811	778	3,857	-	1,002	-	-	-	84
101 年 1-3 月 平均		14,528	4,952	2,151	7,170	189	65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4、15-19 歲失業者人數按失業原因---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月別	性別	總計	初次尋職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健康不良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女性結婚或生育	退休	家務太忙	其他
96 年平均	男性	8,671	4,723	916	2,456	70	364	-	-	-	142
97 年平均		9,230	4,816	855	2,364	187	872	-	-	-	136
98 年平均		9,191	4,524	1,971	2,051	-	495	-	-	-	150
99 年平均		8,055	4,854	665	1,944	318	251	-	-	-	23
100 年平均		7,848	5,095	258	1,735	-	709	-	-	-	50
101 年 1-3 月平均		7,393	2,245	1,496	3,463	189	-	-	-	-	-
96 年平均	女性	8,605	5,173	316	2,415	169	382	-	-	-	151
97 年平均		8,367	4,459	413	2,754	131	392	-	-	-	218
98 年平均		9,674	3,977	1,792	2,787	184	671	148	-	44	71
99 年平均		7,326	3,413	1,122	2,027	48	529	76	-	70	42
100 年平均		7,683	4,716	519	2,121	-	293	-	-	-	34
101 年 1-3 月平均		7,135	2,707	655	3,707	-	65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貳、相關措施規劃及執行成效

### 一、職業訓練

如何縮短青少年就業摸索期，使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是降低其失業率之主要關鍵。為提升青少年就業力，協助求職青少年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同時培植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適應就業市場之發展，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多項職業訓練措施，促進其就業。

#### (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勞委會職訓局與教育

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 職業訓練模式，推動「臺德菁英計畫」，並配合德國經濟辦事處與教育部共同推廣與導入，成為正統技職教育的另一升學管道。該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另外，訓練生(學生)除可享有學費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訓練生(學生)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為使雙軌訓練模式持續於臺灣推展，並逐步建立臺灣雙軌職業訓練制度，2009 年度

起「臺德菁英計畫」已進行「計畫再造」，延續原計畫之雙軌訓練運作模式與精神，並奠基於既有基礎，重新規劃計畫之發展，且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本計畫近 3 年之執行績效：2009 年共訓練 4,818 人，當年畢業 1,439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91%；2010 年共訓練 4,971 人，當年畢業 1,281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85%；2011 年共訓練 5,226 人，當年畢業 1,134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87%。

## (二) 產學訓合作訓練：

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自 2006 年起試辦「產業大學計畫」，配合中部產業環境，結合當地技專校院及事業單位辦理精密機械類科訓練，協助青少年提升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2009 年起該計畫整合至本局青少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並以中區職訓中心經驗推廣實施，目前計有中區、南區職訓中心辦理。主要推動方式如下：

1. 「高職 3 年+技職 4 年」型(另稱 3+4)：第一年接受高職一般教育；第二年於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日間則至職訓中心接受養成訓練 1,800 小時；第三年於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日間則至事業單位實習；第四至七年由事業單位正式僱用，並以技優入學方式銜接大專四年教育。
2. 「技職 4 年型(另稱 1+3)：第一年於夜間或例假日接受四技一般學科教育、日間則至職訓中心接受養成訓練 1,800 小時；第二年於夜間或例假日持

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日間則至事業單位實習；第三年由事業單位正式僱用，於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

本訓練近 3 年之執行績效：2009 年共訓練 763 人，當年畢業 53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100%；2010 年共訓練 992 人，當年畢業 96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90%；2011 年共訓練 1,087 人，當年畢業 83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就業率達 100%。

## (三) 青少年就業旗艦計畫：

針對 15 歲至 29 歲具有較高知識能力及基礎職業知能，但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少年，勞委會職訓局自 2009 年辦理「青少年就業旗艦計畫」，由職訓中心與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之訓練，其訓練方式說明如下：

1. 實體專班訓練指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用人需求規劃辦理之學術科訓練，應含提升共通核心職能訓練課程時數至少 32 小時、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之訓練課程。實體專班結訓後應接續辦理工作崗位訓練。
2. 工作崗位訓練指有用人需求之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見習訓練，應含共通核心職能如職場認知與協調溝通、問題反應與解決等課程時數至少 4 小時及工作實務訓練。

本計畫近 3 年之執行績效：2009 年共訓練 1,014 人，結訓 780 人就業率達 97%；2010

年共訓練 1,726 人，結訓 1,253 人就業率達 98%；2011 年共訓練 2,231 人，結訓 1,597 人就業率達 98%。

此外，為協助青少年朋友儲備職場動能，勞委會職訓局亦自 2011 年嘗試青少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說明如下：由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開放職業訓練崗位，選擇 1 至 2 個熱門職類規劃辦理訓練體驗活動，同時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申請，針對 15-29 歲青少年進行職業訓練體驗。2011 年執行績效：計 4,252 人參加。

## 二、就業服務

為協助青少年就業，勞委會職訓局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服務，或上全國就業 e 網登錄系統自動媒合，另針對就業缺口提供職前及在職之職業訓練課程，讓青少年朋友在就業前或就業中想再提升專業知能，都可報名參訓強化專業技能及就業力，所提供短期及中長期相關措施如下：

- (一)透過全國 357 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站、臺)提供求職、求才及推介媒合服務，其中 45 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三合一就業服務，由就業服務員透過就業諮詢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媒合推介就業，提供青少年即時、在地化之就業服務，並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協助青少年就業。
- (二)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提供青少年隨時上網查詢職缺並登錄求職資料，亦可於 7-Eleven 約 4,800 多個服

務據點(含澎湖及金門)之 ibon 查詢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 (三)運用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及 0800-777-888 之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 24 小時提供就業媒合及諮詢等服務。
- (四)運用 Facebook 上建置的「全國就業 e 網」粉絲團，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等等，可使青少年掌握第一手就業訊息。
- (五)賡續辦理「提升國高中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協助少年於教育過程中做好職涯規劃，並建立正確職場價值觀，提升就業準備力、提供職業心理測驗施測服務，協助國、高中(職)釐清職業興趣，及早規劃職涯發展並強化國、高中(職)學生就業先備知能。(執行績效如附表 5、表 6)

表 5、「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100 年度執行情形

中心別	100 年度預估辦理情形			至 100 年 12 月止辦理情形		
	職場參訪 (場/人數)	講座 (場/人數)	其他(請註明 辦理項目 /數量)	職場參訪 (場/人數)	講座 (場/人數)	其他(請註明 辦理項目 /數量)
北基宜花金馬區	5/125	13/780		7/434	16/2,460	0/0
桃竹苗區	4/160	8/320		8/592	8/1,685	心測人數 2,613
中彰投區	11/440	20/1,000	就業準備團體 2/40	5/341	33/15,741	24 場/2,174
雲嘉南區	8/1,400	6/2,000		10/841	11/3,868	心測人數 10,673
高屏澎東	9/494	10/2,997		10/530	11/3,065	
<b>總計</b>	<b>37/2,619</b>	<b>57/7,097</b>	<b>2/40</b>	<b>40/2,738</b>	<b>79/26,819</b>	<b>15,460</b>

表 6、「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101 年度規劃暨執行情形

中心別	101 年度預估辦理情形						至 101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					
	職場參訪		講座		其他		職場參訪		講座		其他	
	辦理 場次	參加 人數	辦理 場次	參加 人數	辦理 項目	場次/ 人數	辦理 場次	參加 人數	辦理 場次	參加 人數	辦理 項目	場次/ 人數
北基宜花 金馬區	5	200	25	1,250			2	132	9	908	0	0
桃竹苗區	4	180	10	450			0	0	0	0	0	0
中彰投區	15	600	20	8,000	自我探 索暨職 涯規畫 團體 就業準 備團體 核心職 能建構 課程	5/ 158	4	236	6	2,148	就業準 備團體 一梯次	10
雲嘉南區	10	500	10	800			0	0	4	1,560	0	0
高屏澎東	11	600	14	2,023			6	271	5	511	0	0
<b>總計</b>	<b>45</b>	<b>2,080</b>	<b>79</b>	<b>12,523</b>			<b>12</b>	<b>639</b>	<b>24</b>	<b>5,127</b>	<b>0</b>	<b>10</b>

(六)為協助青少年減緩就業市場磨合及促進就業，勞委會職訓局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在所屬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少年專櫃」，提供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

1. 服務對象：針對初次尋職或就業方向不明確之 15-29 歲有就業意願青少年，設置單一服務入口，提供個別化及精緻的就業服務。

2. 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及管道訊息、履歷及應徵技巧諮詢等，並依青少年問題屬性及需求，與其共同討論、訂定就業服務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個別諮商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陪同面試或進行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進而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轉介創意諮詢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持續追蹤及輔導至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七)推動青少年就業讚計畫：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始推動，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 18-29 歲青少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並由各就服站協助青少年選擇適合的訓練課程，加強青少年與職場接軌。

(八)推動少年工作權益保障及勞動安全保護工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工作，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於報章、媒體及網路上登載之不實徵才廣告，以落實少年勞動權益保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透過座談會、媒體或記者會方式，增進少年求職安全。

(九)勞委會職訓局為協助弱勢青少年職涯規劃及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勞委會職訓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提供職業心理測驗，協助其瞭解職業性向，並設置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協助瞭解勞動市場資訊及現況。除持續加強辦理弱勢青少年一般就業服務措施外，並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

合就業服務資源，配合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需求，採行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 1. 辦理就業融合計畫（青少年部分），協助就業困難的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促進就業：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弱勢青少年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業觀念建立等就業準備相關課程及活動，於個案參與職場學習過程中，提供輔導協助服務，裨益順利且穩定就業。另辦理職場倫理與價值觀、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職場情緒管理、職場趨勢、個人職場優勢、履歷自傳撰寫等課程或相關活動，並安排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職業訓練機構參訪。100 年度共計服務 402 名弱勢青少年，成功輔導 195 人就業。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計服務 130 名弱勢青少年，成功輔導 52 人就業。

### 2. 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安置機構的青少年強化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弱勢青少年（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8,780 元（正常工時工作）或每人每小時 107 元（部分工時工作）之津貼補助，並補助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2011 年度共計 46 名弱勢青少年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2012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計 19 弱勢青少年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 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

**服務：**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依據弱勢青少年之就業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就業研習課程及講座，加強弱勢青少年對目前就業市場之瞭解，增加自身的能力，並提供求職登記、職業訓練資訊等諮詢服務。101年補助新竹市政府、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等 4 個縣（市）政府辦理弱勢青少年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計畫，總計核定新臺幣 30 萬元。

**4. 與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之協調聯繫機制：**

由勞委會職訓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出席縣（市）政府有關青少年福利相關會議，並於轄內各就業服務站設置與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窗口聯繫，共商解決相關事宜。例如：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每月配合參加內政部少年之家「學員安置輔導評估會議」，對結案就業轉銜的青少年協助輔導就業。

**5. 與內政部、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及縣（市）政府等部會協調連結資源提供弱勢青少年職涯輔導服務順利與職場接軌：**

- (1) 內政部少年之家每年主動發文予轄內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站，為其新進青少年進行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量表）、工作氣質測驗（個人工作態度問卷）等職業輔導評量工具，以協助渠等瞭解職業性向，做好職涯規劃以適性就業。
- (2)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與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屏東就業服務站曾合辦「96 年度經濟弱勢戶就業促

進計畫—就促研習會」、「原住民青少年職涯知能探索暨職場體驗營」、以及與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合辦「尋找海角七號」生涯就業研習活動等。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邀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至安置機構舉行講座，提供青少年就業資訊與趨勢。

- (3)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 15 至 19 歲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少年為主要對象，勞委會職訓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協助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外，亦提供學員培訓結束後轉銜就業之協助。
- (4) 縣（市）政府與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有轉介機制，縣（市）政府對於需要提供就業服務之弱勢青少年，可填具轉介單後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倘評估求職者仍有心理、經濟、家庭或其他因素，致影響其就業，經當事人同意後，得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社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以排除其就業障礙。

(十)為協助國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也未就業的青少年能夠持續學習或進入職場，政府各部會曾多次研商，分析發現國中畢業未升學或未就業之主要原因有三：

- 一、家庭經濟因素未能繼續就學。
- 二、不適應學校正規教育，導致學業低成就或無升學意願，或是勉強進入高中職就讀後又中輟、休學。
- 三、暫不升學而有就業意願，但因僅有國中學歷及低技術能力，導致在職場上

無法覓得合適工作。

對於第二、三項不適應學校正規教育，導致學業低成就或無升學意願或暫不升學而有就業意願之青少年，青輔會結合教育部、勞委會等政府各部會規劃「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青少年。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度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開辦四年來，迄 100 年度已辦理三屆。透過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特別加強照顧弱勢青少年，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及社會關懷，提供不同體驗學習、探索、展現自我與視野開拓的機會，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作準備，以利適性就學、就業，改善貧富差距，強化社會穩定和諧。

計畫提供青少年 4 個月的培訓課程，有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三大系列課程，另外還安排可領取工作津貼的「工作體驗」；前 4 個月培訓課程完成後，將協助學員進行轉銜評估，並依學員的興趣及意願，協助青少年參加各地職訓中心接受職訓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若有就業意願者，會再協助安排 350 小時的職場見習。培訓課程跟職場見習結束後，還會再對學員進行後續關懷跟追蹤輔導 3 個月。

## 參、未來展望

青少年是國家重要資產，亦為一個國家社經發展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之動力來源，將朝以下面向賡續努力，以提升青少年整體就業力。

## 一、職業訓練

### （一）因應國內產業需求，整合產學訓資源，加強辦理青少年相關訓練

人力資源運用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我國青少年職業訓練為順應國內產業需求，因應目前政府推動之新興重點產業用人需要，已運用實體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之彈性模式辦理青少年相關訓練，並與教育部所訂學制接軌，針對最缺乏職業能力(含知識能力、職業知能及技能)之青少年進行培訓，訓練出理論與實務兼備及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並可豐富工作經驗，提升其就業能力。

### （二）強化青少年共通核心就業能力

有鑑於青少年除充實專業知能外，亦應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軟性能力」，以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未來將透過學校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提高青少年就業競爭力與就業前準備，俾以降低青少年失業率。

## 二、就業服務

（一）未來職業訓練局將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對於國內勞動力提升、運用及開發，掌理青少年職涯發展與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都是勞動力發展署的權責，包含加強應屆畢業青少年之職涯發展與就業方案、規劃及推動青少年職場體驗、青少年職涯諮詢服務、有利青少年在地就業及就業輔導措施、結合資源推動青少年創新之就業方案，並由勞動部擔任青

少年就業之跨部會協調工作，提供從校園至職場之就業接軌及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以達成勞動力整體之運用、開發及提升。

(二)為更加落實對弱勢青少年的就業服務及相關部會更能密切合作，就需強化部分，未來可行性做法如下：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除邀請在地弱勢青少年外，亦可主動邀請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社工員、安置機構輔導員或學校輔導室人員參加相關的研習，可提供完整的資訊，適時向渠等宣導政府對弱勢青少年職涯輔導措施，俾利相關人員得以隨時取用。
2.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動積極與轄區內社福團體、法院少觀室、收容安置機構透過聯繫管道，提供職涯諮詢等相關就業服務。而各社福團體、法院少觀室、收容安置單位等單位如有就業服務需求，亦可主動邀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該單位提供職涯講座等相關服務。
3. 青少年安置機構進行轉介時間點可於青少年結束安置前一個月進行，就業服務機構接受轉介後，可於青少年尚未離開安置機構時即進行訪視及關係建立，避免青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無法聯繫或無急迫就業需求之情況，造成政府資源浪費。

## 肆、結語

青少年是經濟發展的動力，勞委會職訓

局也將責無旁貸的持續協助青少年掌握就業趨勢及職涯機會，隨時提供就業市場分析與資源協助，積極為青少年做更多事，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勞動環境。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關鍵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就業福利、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少年就業旗艦計畫、提升國高中生就業準備力計畫